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乾燥症患者，其病情並不符合本保險給付系爭生物製劑 infliximb 藥品之適應症範圍，其住院接受生物製劑 infliximb 治療，本保險不予給付，申請人使用生物製劑及住院治療費用，應由申請人自付。

衛部爭字第 1123401269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於○○醫院所使用生物製劑住院治療費用，應由申請人自付。

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診斷證明書」、○○醫院 112 年 3 月 2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出院病歷摘要」、「住院通知單」、「自費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認為：

(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不予給付之藥品如下：四、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及本標準藥品給付規定者。惟特殊病例得以個案向保險人申請事前審查，並經核准後給付。」為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定，本件申請人經申准取得診斷病名為「乾燥症候群」之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5 日至永久，依前揭規定，其於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內因「乾燥症候群」相關治療，得免部分負擔費用。

(二) 另全民健康保險所保障之對象雖係全民基本之醫療照顧，但囿於財源之有限性與社會資源之分配正義，對醫療保險給付之內容作適當之限制，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從而被保險人所使用之藥品或診療服務逾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給付之內容，而非在核定之適應症範圍內，自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該筆醫藥費用，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895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